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名称: 德令哈市应急管理局政府购买“安全管家”
第三方技术服务项目(包 3)

采购项目编号: 隆信竞磋(服务) 2025-012

采购合同编号: LXJC-2025-012

合同金额(人民币): 叁拾肆万陆仟元整

采购人(甲方): 德令哈市应急管理局 (盖章)

供应商(乙方): 青海省化工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盖章)

采购日期: 2025 年 6 月 30 日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 德令哈市应急管理局

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 青海省化工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公共服务实施办法的通知》(青政办[2014]74号)等有关规定。经采购确定乙方为甲方服务承接主体,为保证所购买服务的质量,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服务内容和范围

德令哈市应急管理局政府购买“安全管家”第三方技术服务项目(包3)。

1、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李强总理等中央领导和省委、省政府及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关于切实做好当前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以“零火灾、零爆炸、零死亡、零事故”为目标。安全生产社会化服务要突出基础性管理工作,重点是隐患排查治理、安全标准化创建、双重预防性机制建设和复工复产验收以及安全教育培训。根据甲方的工作通知要求,组建安全隐患排查技术组,赴现场为甲方辖区内危险化工、一般化工领域企业提供安全隐患排查。检查组要坚持问题导向,组织开展全面深入、认真细致的安全生产检查,深化危险化工、一般化工领域企业隐患排查整治、严查事故隐患、堵塞管理漏洞。切实做到检查不走过场、整改不留后患、制度健全到位、工作注重实效,有效防范有重大影响事故的发生,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为德令哈市危险化工、一般化工领域所辖企业创造和谐的、良好的安全生产大环境。

2、专业技术服务。根据购买方的通知要求,随时组建由青海省级以上安全专家库相应专业安全专家及注册安全工程师或安全评价师为成员的“安全管家”技术服务指导组,每次参加安全隐患排查的人数不少于3名(对应相关领域专家,提供专家资格证)。赴现场为购买方辖区内所有危险化工、一般化工领域企业提供专家讲座、隐患排查治理、事故预防、复工复产验收及安全标准化创建和双重预防性机制建设、应急救援和演练等专业技术指导和人力支持;为政府制定安全生产政策、发展战略以及开展安全生产检查、事故调查分析、重大隐患整治、公共安全应急防范、应急救援风险评估等提供技术支撑。

3、安全管理服务。安全生产隐患排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安全生产管理机构、

安全生产责任制及制度建设、变更管理、应急预案及演练、安全标准化创建和双重预防机制建设,重大危险源的排查,企业停复工现场及资料复核,安全生产事故调查技术支撑,及时提供安全隐患清单。对查出的安全隐患由甲方督促限期整改,乙方协助甲方对企业整改情况进行复查,在企业整改过程中提供技术支撑。根据企业安全生产现状和特点,指导企业建立完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工作台账等;为企业提供周期性安全检查服务,对发现的事故隐患提出整改意见,并指导落实整改。

4、安全宣传教育服务。根据企业实际情况,提供安全教育培训、知识更新等服务;指导企业开展安全文化建设;为政府部门开展安全生产监管工作提供专业技术服务。根据德令哈市应急管理局安全文化建设要求,提供安全教育培训、知识更新等服务全年不少于2次;为政府部门开展安全生产监管工作提供专业技术服务。

5、危险化工、一般化工领域生产企业根据检查重点开展季度检查四次,危险化工、一般化工领域企业每月根据德令哈市应急管理局检查计划中所列出的企业名录,每年不少于12次检查服务。对企业开展节前及其他安全生产专项检查(依据国家级、省级安全生产专项检查要求)。

二、服务期限: 一年

自2025年6月30日起至2026年7月1日止

三、服务费用和支付方式:

合同金额(人民币): 346000.00 元,大写: 叁拾肆万陆仟元整。

签订合同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服务费50%,金额为173000.00元,大写: 壹拾柒万叁仟元整;服务期满1年,甲方组织人员对乙方服务成效验收,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乙方服务费50%,金额为173000.00元,大写: 壹拾柒万叁仟元整。

四、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如乙方不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经过甲方书面通知仍不改正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2、甲方有权监督核查乙方派出人员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的进度、程序、质量和其他情况。

3、乙方不按相关合同规定履行职责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人员、追加

人员直至终止合同。造成不良影响和经济损失的，可要求乙方消除影响并承担赔偿责任。

4、甲方应协调解决乙方政府购买“安全管家”第三方技术服务工作中的有关问题。

5、甲方有权对乙方有关合并、分立、注销、变更等事项进行备案登记。

6、每次履行合同内容前至少提前 2 个工作日通知乙方，以便乙方准备、协调，特殊情况除外。

7、乙方根据案件调查和事故调查需要，开展相关鉴定工作任务。

（二）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和职业道德，遵守保密和廉政纪律，服从甲方工作安排。

2、乙方不得对政府购买“安全管家”第三方技术服务工作进行转包和分包。

3、乙方可依据所签订的项目合同书，向甲方收取技术服务费。

4、乙方派出人员应严格遵循独立、客观、公正原则，确保第三方专家服务工作的真实、客观、合法、有效，并对所完成工作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

5、乙方派出人员应将政府购买“安全管家”第三方技术服务工作中形成的所有资料按照甲方要求全部移交甲方，不得私自保留和用于与第三方专家服务工作无关的目的。

6、乙方在“安全管家”第三方技术服务期间无特殊原因不得更换派出人员，确需更换的，替换人员资历不得降低且必须征得甲方同意。

五、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六、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约定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2、除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可抗力情形外，双方约定出现情况亦视为不可抗力。

七、合同争议解决

双方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同意将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德令哈市)人民法院以诉讼的方式解决。

八、知识产权:

1、乙方应保证提交总结报告后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设计权等的起诉。

2、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如系乙方侵权的,则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3、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有关版权、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法律规定,相互尊重对方的知识产权,对本合同内容、对方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如有违反,违约方负相关法律责任。

4、在本合同生效时已经存在并为各方合法拥有或使用的所有技术、资料和信息知识产权,仍应属于其各自的原权利人所有或享有,另有约定的除外。

5、乙方保证甲方拥有由其提供的所有检查记录、资料、总结报告的合法使用权。

九:其他约定:

1、交通:乙方根据实际需求提供商务车、越野车,车况良好,配备专职司机,安全系数高,确保服务期间安全用车,在检查期间发生交通事故、意外伤害事故,甲方一律不承担任何责任。(需提供车辆照片、车辆行驶证复印件、驾驶员证件复印件及驾驶员劳务合同复印件)。

2、乙方检查组成员(或派出人员)不得借服务为名,向被服务企业或相关单位收取合同约定外的其他费用。

3、乙方因检查不仔细、走过场,在排查中未能及时发现被排查企业已经存在的安全隐患,因未排查出的已经存在隐患直接引发生产安全事故的甲方有权依照下列方式进行扣款,但隐患排查后动态发生的事故、“三违”行为导致的事故、设备完好情况发生变化造成的事故、外部环境发生变化所致事故、人为因素、自然灾害等其它不可抗力因素及超出现有技术或现有认知范围的除外。因乙方未排查出的已存在隐患直接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甲方根据事故调查结论,有权按合同约定扣除相应费用:发生重大特大生产安全事故的,甲方第二次付款时扣除尾款的30%,即伍万壹仟玖佰元整(¥51900.00元);发生较大生产安全事故的,第二次付款时扣除尾款的20%,即叁万肆仟陆佰元整(¥34600.00元);发生一般亡人事故的,第二次付款时扣除尾款的10%,即壹万柒仟叁佰元整



(¥17300.00 元)。

十、合同生效及其它:

- 1、本合同一式 8 份，经甲乙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采购代理机构存 2 份备案，合同需胶装成册。
- 2、本合同未尽事宜，按民法典有关规定处理。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德令哈市应急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张强

乙方(盖章):

青海省地质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王保平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0971-6301075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宁五四大街支行

账号:2806001309000085237

签约时间:2025 年 6 月 30 日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隆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人或经办人:朱海凤

联系电话:0971-8309118

合同备案时间:2025 年 7 月 16 日

用章
四大街
09000
1985